

率为31.04%，一次通过率为8.93%；高级资格报考人数为3.5万人（不含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考率为73.14%。与此同时，财政部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了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师考试停考、补考工作顺利进行。四是成功开展2009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评选表彰活动，最终确定产生了10名总会计师系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六、深入开展会计学术交流

2009年，财政部继续发挥会计理论研究工作对会计改革与会计管理的支撑作用，推动中国会计学会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敏锐地抓住国际金融危机之“机”，深入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交流，先后举办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论坛、金融危机与公司财务专题研讨会、中国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与模式研讨会和企业会计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研讨会等学术活动，形成了一批既有中国特色又在国际会计学术界具有一定影响的优秀研究成果。二是印发《个人会员分级管理办法》，健全了会员分级管理制度，将个人会员分为会员、高级会员和资深会员，每个等级的会员赋予递进式的权利，提供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服务。举办首届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联谊会 and 北京地区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座谈会，通过各种形式，扩大宣传，提高服务质量，发展壮大会员队伍，为学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三是召开了七届三次、四次常务理事会以及七届二次理事会会议，举办了全国省级地方会计学会会长秘书长工作会议，确定了“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全国一盘棋工作机制。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刘玉廷、李玉环、狄 愷、米传军执笔）

财政监督检查

2009年，财政部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决策部署，以促进财政管理、保障积极财政政策顺利实施为中心，以“服务宏观调控保障积极财政政策实施、落实中央部署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强化日常监管促进监督科学化精细化、整顿财经秩序构建会计监督长效机制、加大指导力度推动地方监督工作开展、完善制度规定开展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六项工作为重点，坚持加强财政监督与促进科学管理相结合，创新监管方式与提高监督能力相结合，扩大监管成效与促进依法行政相结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恪尽职责，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全年中央财政监督机构共查出各类违规问题金额2672.45亿元，应追缴财政资金及罚款67.13亿元；受理资金申请2836亿元，剔除137.13亿元；就地征收、监缴入库各类中央非税收入2296.36亿元。向有关部门提出责任人（单位）处理建议150件，已被有关部门采纳99件，处理相关责任人员198人。

一、服务宏观调控，保障积极财政政策实施

2009年是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实施和推进各项积极财政政策措施落实的一年。财政部专门成立了扩大

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督检查局。一年来，中央财政监督机构把保障扩内需促增长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作为全年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开展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调研。注意调整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监督的反馈、纠偏作用，做到加强财政监督与促进科学管理相结合。

（一）组织开展扩内需促增长政策落实资金监管工作。

1. 组织指导专员办和地方财政部门做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资金监管工作，2009年初制定发布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全面启动监督检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3月，在财政系统建立扩大内需监管信息报送制度，推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加强检查工作并及时上报检查信息。5月，组织召开财政部门工作会议，再次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工作做出全面布置。

2. 积极参与配合中央领导小组做好中央扩内需促增长检查工作，选派人员到中央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同时从专员办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参加三轮中央检查组的检查。及时收集了解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向财政部领导汇报，配合中纪委督促地方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发现问题的整改。

3. 继续做好财政部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及时向中纪委报告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情况。

4. 组织开展“家电下乡”和“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执行情况调查，反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革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的建议。

5. 组织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对2009年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推进投资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检查不仅查出一些地方项目存在实施进度缓慢、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等共性问题，也查出一些地方存在虚报套取、挪用中央投资资金以及虚假招投标等顶风违纪、性质严重的典型问题。

（二）组织开展民生政策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

1. 组织开展婴幼儿奶粉事件筛查费用结算工作情况调查，重点对政策执行效果和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核实，对部分地区资金结算不及时等问题，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促进婴幼儿奶粉事件免费筛查和救治工作的全面落实。

2. 组织开展东北粳稻（大米）入关运费补贴核查，共审核剔除地方及中央企业申报调粮数量16.79万吨，剔除申报补贴金额3449万元，初步审核上报调粮数量684万吨，涉及补贴金额15亿元。

3. 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调查，掌握了解医改政策落实情况，提高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 组织开展企业生产甲型H1N1流感药品成本核查，确保中央医药储备资金安排使用的准确性。

5. 组织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实地检查31个地市136所学校，涉及助学金10.05亿元，

检查出政策执行中存在学生人数申报不实、结余助学金管理薄弱、个别地方降低资助标准、拖欠助学金等问题，并通报财政、教育系统。

6. 组织开展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检查审核，剔除地方虚报数据，核减租赁补贴户数30.63万户，核减新增实物配租户数20.27万户，核减廉租住房保障补助资金59.61亿元，为财政部分配专项补助资金提供了参考依据，保证了补助资金分配的公平公正。

(三) 组织开展中央收入重大专项检查工作。为确保中央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为积极财政政策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在收入监管方面注意增强重点专项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预见性，科学分析选项，在分析比对的基础上选择重点税源行业作为专项检查对象，成效突出。

1. 组织开展以通信行业为重点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税收征管质量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存在越权减免税款、违规执行地方政府自定税收优惠政策、延缓执行国家财税政策、违规多征少征、提前征收税款及纳税人申报不实等诸多问题，累计查出有问题金额1577.18亿元。

2. 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累计对193户企业进行了重点抽审，对996户企业进行了案头审核。共计处理违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176户，其中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121户，暂缓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3户。

3. 做好彩票发行销售和财务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处理处罚工作，处理14省(区、市)彩票机构各项违规资金36.89亿元，查处通报了一批重大违规案例。

二、落实中央部署，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

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中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牵头组织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各级财政监督机构承担了治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在工作中注重加强组织协调，及时动员部署，深入督导调研；注重加强宣传发动，积极拓宽举报渠道；注重把握关键环节，大力促进自查自纠，认真开展重点检查；注重开展源头治理，切实推进整改落实。截至2009年底，全国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共发现“小金库”23702个，涉及金额108.33亿元。其中在重点检查阶段，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412人组成61个检查组(其中抽调专员办组成35个检查组)，对1141个中央单位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掌握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金库”问题的特点，查处了一批“小金库”典型案件，奠定了源头防治“小金库”的基础，并初步形成了多部门配合治理的组织协调机制，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

三、强化日常监管，促进监督科学化精细化

按照财政部党组将强化财政监督作为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重要措施，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的要求，中央财政监督机构加强监管工作机制建设，强化日常监管，促进财政监督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做到创新监管方式与提高监督能力相结合。

(一) 推进财政监督信息化工作，创新监管工作方式。

1. 实时动态查询中央非税收入征收详情。通过登录国库外围管理平台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实时动态掌握专员办通过该系统开出的每一张票据的详细信息；建立“专员办征收中央非税收入系统监控日志”制度，每天由专人对监控对象、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情况反馈等内容按日记录，形成“监控工作日志”，反馈督促专员办及时足额开票征收，随时发现和解决征收工作中的问题。通过国库管理外围平台实时查询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等基础数据，将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用款计划分解到各省市，方便专员办网上查询。

2. 升级改造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批管理软件。升级改造后的新软件可查看企业的原始申报信息、地市财政局初审信息和省财政厅(局)复审信息，专员办在此基础上进行终审。

3. 应用和改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软件。该软件在2009年专员办的检查工作中全面投入使用，同时做好财政会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

4. 完成专员办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发完成了专员办办公自动化一期系统，并在部分专员办进行试点。

(二) 强化中央收入日常监管。创新专员办非税收入监管工作流程，建立专员办中央非税收入征收监缴工作月报制度，加强专员办非税收入征缴工作的检查督促，做好日常考核，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组织专员办加强清算核查工作，清缴入库历史陈欠28亿元。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地方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及时纠正擅自减、免、缓中央非税收入违规行为，坚决防止非税收入“跑冒滴漏”。积极做好东北三省一市申请豁免历史欠税企业核查，抽查申请豁免历史欠税企业124户，审查豁免欠税申报金额50.26亿元，核查发现不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26户，应核减申报金额2.38亿元，同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为有关部门做好欠税核销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 完善中央支出日常监管，提高审核工作质量。

1. 制定审核操作规程，提高审核工作的可操作性。及时制定再生资源退税审核工作操作规程，督促专员办加强审核，保证退税资金及时到位，得到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好评。

2. 完成中央管理企业特定政策补助资金清算、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预算收入划转调库、国家储备商品费用和利息财政补贴等多项审核工作，促进财税改革政策的有效落实和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

(四) 创新专员办管理工作方式，加大对专员办业务工作的考核。建立专员办业务工作激励机制，研究完善专员办业务工作考评办法，并对专员办2008年业务工作试评，提高专员办业务管理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专员办报表分析，及时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加强管理、改进工作的对策建议。

四、整顿财经秩序，构建会计监督长效机制

2009年，各级财政监督机构将加强会计监督作为整顿财经秩序的重要内容和抓手，在组织方式、检查手段、工作质量、检查成效等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构建和完善法制规范、职责明晰、运转协调、监督高效的会计监督长效机制。同时将会计监督工作同扩内需、“小金库”检查有机结合起来，

将会计监督与监督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注重源头治理,提高了整顿财经秩序成效。

(一) 着眼于会计监督科学化,构建会计监督长效机制。

1. 加强对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管,采取定点监管、动态监控的方式,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日常监管职责落实到各专员办,对其执业质量进行动态、持续、全面监督,建立专员办日常监管和信息报备制度。

2. 积极开展跨境监管合作,拓展监管领域,分别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香港监管机构开展跨境监管和中港两地上市公司审计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谈判,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在对方上市的公司可选择以本地会计准则编制并由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表的建议架构》,为以后同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会计监管合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二) 着眼于会计监督精细化,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检查。按照“点对点”监管原则,建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协调配合的监管模式。组织专员办检查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及分所40家,检查发现事务所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风险评估流于形式等执业质量问题,部分事务所存在管理松散、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内部控制问题。延伸检查81户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发现各类违规问题金额719亿元。同时查出部分企业通过公款私存、形成账外资产等方式设立小金库,为其他单位套取现金、涉嫌洗钱犯罪,使用假发票报账、偷逃税款等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查补追缴各项税款6.2亿元,移送处理事务所6户,对30名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建议撤换会计负责人等严肃处理。

2. 开展对44家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各类违规问题资金509亿元,基本摸清了农村信用社与城市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3. 采取“部、省、市、县”四级联动的模式,组织各地财政部门同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和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共查处各类违规问题资金583亿元,充分发挥了会计监督综合性强、覆盖面广、震慑力大的作用。注意加强宣传,发挥会计监督警示作用,对查处的违规问题和处理处罚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2009年首次尝试逐户公告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中国会计报》、《中国财经报》、《中国保险报》、《中国证券报》和《金融时报》等媒体进行了全文转载或编发新闻,中国政府网、新华网、凤凰网、搜狐网和新浪网等网站也进行了转载及评论,产生了较大的震动效应。

4. 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10周年纪念活动,开展了征文、征集案例、评选和表彰先进以及在《中国会计报》开办专栏宣传报导等活动,进一步推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 开展信息共享合作,为建立单一报表来源体制打下基础。近年来会计监督中多次发现,同一企业提供给商业银行、税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财务报表差距巨大。为从根本上杜绝出于不同目的编制和报送不同财务报表的情况,加强社会诚信建设,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等

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开展部门间信息共享合作,逐步建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备系统单一报表来源体制,彼此开放信息查询端口,共享业务信息。同时,组织开展清理和整顿工商代理机构违规问题的集中整治活动。组织专员办结合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开展贷款企业信贷报表和纳税报表的比对,共选取1364户贷款企业,贷款余额689.14亿元。经核对,企业贷款报表与纳税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完全一致的有259户,占总户数的17.74%,不一致的有1105户,占总户数的82.26%。

(四) 认真做好举报查处工作。对人民来信反映的惠农政策落实不到位、截留涉农补贴款等问题进行了查处;对河北省保定市、广东省惠州市和辽宁省丹东市挪用就业再就业资金建设办公楼等问题进行核查;对中储粮濮阳直属库违规套取财政补贴、违规实施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等问题进行核查;对地方土地出让收入违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等。通过核查追回了挪用的财政资金,严肃处理了责任人员,维护了农民正当利益和基层社会稳定。

五、加大指导力度,推动地方监督工作开展

切实加大对地方财政监督工作的指导,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推动落实授权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代行11项中央财政监督职能,指导加强财政监督力量配备,落实好授权职责。二是组织召开地方财政监督座谈会,按照“三个贯穿”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监督思路,促进各地财政监督机构更新观念、扎实推进工作。三是以《财政监督检查简报》为主要载体,及时反映地方财政监督工作成果,加强日常工作交流,传达财政部领导重要指示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工作的导向作用。四是加强业务培训,举办财政监督综合业务培训班,邀请知名专家学者、部门领导授课,提升地方财政监督干部综合素质。

六、完善制度规定,开展财政部门内部监督

(一) 加强财政监督制度建设。2009年坚持财政监督实体性制度和程序性制度建设两手抓。

1. 研究制定《财政监督办法》,规范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监督工作的权利和责任、范围内容、方式方法,提高财政监督工作的法制保障水平。

2. 积极推动《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制定了12万字的《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工作指引(2010)》,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门开展会计监督工作的特点,进一步规范了检查程序。

3. 研究制定《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突出了内部监督的主体、重点内容、要求和领导责任。同时草拟了《财政部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事业单位),为开展部内事业单位内部监督检查提供了具体指引和规范。

(二) 加强财政部门内部监督。紧紧围绕财政部领导提出的“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工作要求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在加强合规性检查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被检查单位履行职责、内控控制、推进改革、完善制度等方面的监督评价。在揭示各单位管理中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的

同时,更加注重研究提出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的措施以及改进财政财务管理的建议。

1. 认真做好对财政部内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2009年,先后开展了对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杂志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政科学研究所、企业司、国库司、国家农发办和教科文司8个部内单位的内部监督检查,促进相关单位完善制度,从源头上加强管理改进工作;组织对11个专员办业务和财务工作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专员办依法行政,依法监督。

2. 认真开展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核查工作。贯彻财政部领导关于切实做好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工作的指示精神,组织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和部机关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督促部内单位加强审计问题整改。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财政专员办工作

1994年9月,经中编办批复同意,在原财政部派驻各地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的基础上,财政部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除外)和5个计划单列市设立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在225个市(地)设立办事处(市)办事组。人员编制3000人,为中央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由财政部垂直管理。1998年6月,根据机构改革和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专员办编制由3000人缩减为1000人,撤销地市级办事组,人员为事业编制,实行公务员管理。专员办各项人事、经费、业务等由财政部垂直管理,党团组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的直属机关党团工委负责管理。2006年9月,中编办明确专员办由成建制转入行政编制,列入公务员范围。

2000年以来,根据中编办批复的专员办工作职责,财政部对专员办工作职责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在保留专员办现有监督职能的同时,调整增加专员办参与财政管理的内容,加强专员办对中央财政收支情况的事前审核调查、事中跟踪监控职责,在保障中央财政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同时,加强资金的有效性监督。调整后包括7项职责:一是监督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及单位执行国家重大财税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反映中央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提出加强中央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二是参与中央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和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审核审批工作,监督审核中央部门及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和预算执行情况;三是监督中央税收收入征管质量,监督审核中央预算收入退库事项,就地征收(目前有16项)、监缴(目前有14项)中央非税收入;四是监督审核支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教育资金、廉租房、津补贴等中央重点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情况;五是监督检查中央重大专项支出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其他涉及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重大事项;六是监督检查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七是财政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9年,全国财政专员办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和财政中心工作,切实加强积极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民生资金使用情况,收入、支出、会计、金融监督都取得了较好成效。2009年专员办受理审核审批事项涉及金额2836亿元,核批、年检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72855个,征收、监缴中央非税收入2296亿元,查出各种违规违纪问题资金2672亿元,挽回损失180亿元,建议追究责任人197名。向被监管单位、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了大量改进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财政监督效应,较好地保障了财政政策的落实,促进了财政改革的深入和财政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专员办干部队伍建设的不断加强,财政监督能力全面提升。

一、围绕中心工作,促进财政政策有效落实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各地各部门迅速出台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2009年各专员办及时调整工作重心,扎实开展监督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到位。

(一)保障扩内需促增长政策落实。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抽调精干力量参加中央检查组第二、第三轮检查工作。认真落实财政部门关于扩内需促增长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检查调研,跟踪督促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和有效使用,第一时间反馈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为中央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通过检查调研,发现和纠正了一些地方前期工作启动迟缓、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配套资金不到位、项目实施管理和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查处了一些地方虚报、套取、挪用中央资金以及虚假招投标等顶风违纪、性质严重的问题,严肃了财经纪律,确保了中央政令畅通。先后8次在全国财政、卫生、教育、科技等系统通报检查情况,收到了查处一个、规范一片的效果。

(二)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开展“家电下乡”和“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执行情况,中央廉租房保障专项补助、就业专项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使用情况,婴幼儿奶粉事件筛查费用结算、企业生产甲型H1N1流感药品成本等专项检查或调查工作。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008年度津贴补贴调节基金、东北新粳稻入关运费补贴、国家储备商品费用利息、中央储备粮经费开支、中央管理企业特定政策补助、中央储备医药损失等审核工作。对国务院领导批示的惠农政策不到位、挪用就业再就业资金等人民来信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查处,保障了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三)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开展中央公共投资预算执行情况、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试点考核验收、部分重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专项检查。对10省(市)整改审计反映土地出让收入违规问题情况、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贷款余额、东北及内蒙古老工业基地申请豁免企业历史欠税等进行核查。开展成品油税费改革预算收入划转调库、部分地区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期即征即退、进口环节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返、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原材料免税、燃料